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 祖 培



(簽章)

總經理：李 長 庚



(簽章)

總稽核：賴 耀 群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 玉 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持續優化信用卡利率訂價規範與程序，並定期檢視各項營運成本合理性	已修定本行信用卡相關利率訂價政策規範，並強化各項成本審視流程。(已改善)	103.05.31
二、本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一)金管會就下列事項，核處新台幣400萬元罰鍰 1. 未建立適當風控機制 2. 未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評估 3. 未妥適保障客戶權益 4. 營業活動未符合法規等缺失	1. 已增修訂「新金融商品產品規劃評估辦法」、「金融交易控管作業要點」、「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權益保障事宜作業要點」等以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2. 已增修訂「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注意事項暨評估要點」等相關規範，以落實KYC及KYP之執行，及強化對客戶金融交易額度核給之評估及管控。 3. 已修訂作業要點，強化風險告知程序以保障客戶	103.12.30

<p>(二)本行另應加強改善事項：</p> <p>1. 在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時，應訂定向一般法人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p> <p>2. 應檢討企金業務人員協助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角色功能及其業績計算方式</p> <p>3. 計算資本適足率，對複雜型匯率選擇權商品等風險性資產有未正確計提</p> <p>4. 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訂價政策</p>	<p>權益。</p> <p>4. 於「金融交易控管作業要點」明確定義通路端人員職責，衍生性金融交易由TMO負責承作；明定轉介TMU業務缺失列入年度績效考評項目。</p> <p>(已改善)</p> <p>1. 已修訂作業要點，強化風險告知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p> <p>2. 配合獎酬制度檢討，進行績效考核辦法修訂。</p> <p>3. 已對「複雜型匯率選擇權商品」逐筆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p> <p>4. 考量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差收入標準。</p> <p>(已改善)</p>	<p>104.02.02</p>
--	--	------------------